

哈代

德伯家的苔丝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Thomas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Macmillan & Co., London, 1928

插图系格里布尔所作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德伯家的苔丝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406,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8 $\frac{1}{2}$ 插页 3

195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2版

1984年7月湖北第3次印刷

印数 282,001—357,000

书号 10019·650

定价 1.95 元

译 本 序

贫家女儿，外出谋生，失足泥淖，遗恨千古，中外各国文学作品当中，此类题材屡见不鲜，正是恩格斯所谓“无产阶级姑娘被资产阶级男人所勾引这样一个老而又老的故事”（见《致玛·哈克奈斯》）。《德伯家的苔丝》一书，概要看来，似乎亦未脱此窠臼，但它却又不论在内容上还是艺术上都独具特色，至今葆有强大魅力。

《苔丝》是英国著名小说家和诗人托马斯·哈代（1840—1928）所写最后两部重要长篇小说之一，成书问世于一八九一年。此前哈代已发表过十余部长篇小说和大量短篇，获得声誉。《苔丝》这部作品不仅在作者本国，而且在世界范围，久为广大读者所喜爱，为专业研究人士所瞩目，为电影、戏剧界的艺术家们所礼遇。它发表至今已近一个世纪，早被公认为哈代最优秀的代表作品，并被列入世界古典文学园苑。近在一九七八年，英国和西方围绕哈代逝世五十周年，曾举办了一系列纪念活动，“苔丝”仍不失为种种场合的主角。但是，正象有些著名作家的优秀作品问世之初的情形一样，《苔丝》发表之时，曾在维多利亚王朝时代的英国社会掀起轩然大波，遭到毁誉不一的待遇。小说发表次年，即翻译成多种文字，它在各国的遭遇，也与在英国国内类似。

维多利亚王朝，是英国资本主义表面上繁荣昌盛的时期，是统治者引以自豪的英国史上又一个“黄金时代”，崇尚繁文缛礼，

026/2607

提倡虚伪道德，正是当时的社会风气。一个小说家，面对上流社会道貌岸然的衮衮诸公，竟然出示以失身女人为主角的小说，而且竟敢公然断言她是一个“纯洁的女人”，这是何等大逆不道！资产阶级卫道士们（他们所卫护的自然还有封建残余）于是挺身而出，指斥哈代亵渎神圣，为文无行。四年以后作者最后一部重要长篇小说《无名的裘德》问世后，讨“哈”之风甚嚣尘上，一个主教竟采取了中古罗马宗教裁判所处决布鲁诺的手段，将它（据说还有哈代的其它小说）投入火中焚烧。就连哈代的夫人也因《裘德》“不洁净”、“不道德”而嫌恶其夫，从此扩大了他们夫妻之间的罅隙。由于《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遭到恶毒攻击，杰出的小说家哈代不得不辍笔小说而从事诗作；但即使是在当时，一般读者和批评界对《苔丝》（还有《裘德》）的褒扬，也不弱于对它的贬抑。作品成书之前尚在杂志上分期连载时，许多醉心的读者就期期不漏地阅读；哈代还经常收到赞扬这部作品的读者来信，有人甚至在信中恳求作家给小说安排大团圆的结局；还有一些与苔丝遭遇相同的妇女读者则视哈代胜于亲人，向他致函倾吐积愤，诚恳寻求支援。较哈代成名稍早的同代著名作家亨利·詹姆斯和乔治·梅瑞狄斯等，都由衷承认这部小说那种质朴之美，那种天然魅力。

读者和评论者大多认为，这部作品最突出的成就，在于成功地塑造了女主角苔丝的形象。文学史上塑造成功的人物或典型，自然都有其不朽的美学价值，但是他们的立足点，又无一能脱离其产生的历史条件。这部小说的时代背景是十九世纪后期，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侵入英国偏僻落后的农业地区，造成小农经济瓦解，古老秩序破坏，给以农业劳动者为主体的各阶层人

们带来了不幸和厄运。英国这个老大帝国此时期正在经历由盛而衰的急剧转折，它原来在世界上所保持的工业垄断地位已在逐渐丧失，从七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剧烈经济危机之后二十余年间，它几乎不断处于危机和萧条之中。在农村，从七十至九十年代也相应爆发严重危机。苔丝的故事，就产生在这样一种总的农村背景之下。作者所选择的具体地点，又是他自己的故乡一带，这是英格兰西南部偏僻落后的农业地区，是远离繁华城市、仍然保有古貌古风的所在。苔丝是这里土生土长的农家姑娘，根据小说中博古家考据，她是英国中古赫赫有名的武士世家德伯氏的嫡系后裔。但是她的家族，早在故事展开的“六、七十年以前就家破人亡了”。而且，正象作家在书中所发的慨叹那样：“诺曼的血统，没有维多利亚王朝的财富作辅助，又算得了什么！”就连她“所有那种足以自夸的美貌大半都是她母亲传给她的”。苔丝的父亲是贫苦的乡下小贩，母亲过去是挤奶女工，他们都是听凭时代风雨恣意摧残的小人物、可怜虫。这个家庭贫困败落，流离失所的惨状，正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农村贫苦劳动者真实的生活写照。苔丝作为这样一个家庭中的长女，接受了一些当地农村小学最初步的教育之后，从十四五岁就开始正式在饲养场、牛奶场和农田劳动，她是一个极普通的农村劳动妇女；但是作为一个艺术形象，她又体现了农村姑娘美的本质：她形貌出众、心灵手巧、勤劳、纯朴、善良、坚强。象作家所说“这样美丽的一幅细腻肌理组成的软壳明罗”，理应得到健康成长，蓬勃发展，对社会尽其所能，同时也获得其应得的待遇，但她实际面临的却是环境的愚昧、经济的贫困、暴力的污损、社会的歧视、爱人的遗弃。她饱经社会种种有形无形的邪恶势力迫害摧残之后，最终成为可怜的牺牲。哈代为苔丝设计的人生舞台，时限极短，从她在家乡村

野舞会上出场，到她在标志死刑的黑旗下丧生，历时不过五、六年，但她那短暂一生中的种种悲惨遭遇，却足以惊心动魄、感人情怀。

哈代共写了十四部长篇小说，一般认为重要的，除《苔丝》和《裘德》外，尚有《远离尘嚣》（1874）、《还乡》（1878）、《卡斯特桥市长》（1886）及《林居人》（1887）。这几部作品，都属于哈代统称为“性格与环境”的小说，除《远离尘嚣》之外，都是以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惨死结尾的人生悲剧。悲剧的过程，也就是性格一人与环境—社会发生种种矛盾、冲突的过程，悲剧的原因，或以性格的因素为主导，或以环境的因素为主导，或是二者交互作用的结果。《远离尘嚣》中的拔示巴、《还乡》中的游苔莎和姚伯、《卡斯特桥市长》中的亨查德、《裘德》中的裘德和淑·布莱德赫，都象苔丝一样，是生长于偏僻村镇中下层社会的普通男女，是受环境—社会摧残的小人物。人道主义者哈代对他所创造的这些人物，也象对苔丝一样，始终寄予深切同情；但他往往过分突出这些人物自身性格上的弱点，使之成为他们与社会抗争必然失败的关键。在这方面，苔丝的形象则独踞于这群人物之上。她第一次离家谋生时，是一个晶莹无瑕的少女，她毫无父母那种联宗认亲的虚荣和嫁给阔人的侥幸心理，只希望凭自己的劳动赚钱糊口，弥补家中死去老马的损失。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她遭辱失身后不仅保持了固有的美德，而且更加勇敢刚毅，更加富于反抗精神。这不仅是出于污泥而不染，而且是出于污泥而弥洁。苔丝的形象，是哈代塑造的最好典型，也是英国文学宝库中最美的女性形象之一。以普通情理而论，好人受难，总能更多地引起同情，更强地激起义愤。苔丝的不幸，是她所处社会经济、政治和阶级地位使然。象这样处理和反映人物与社会的关系，通过完

美的正面人物形象不可避免的悲剧鞭挞揭露社会,看来正是《苔丝》这部作品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上较哈代其它作品更胜一筹的主要原因。

苔丝的悲剧,还有其社会道德根源,主要就是当时那种坚固的妇女贞操观念。哈代在规定苔丝的思想行为当中,始终与这一观念针锋相对,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维护这一观念的社会和基督教教会。按照当时的成见陋习,苔丝失身后,或顺水推舟甘当亚雷·德伯的姘妇,或想方设法进而使他们的关系合法化,方为良策,而苔丝却坚持宁可作令人侧目的“不正派女人”而不作无爱情的结合。当时私生子一般难得公开受洗,苔丝却大胆代行牧师职责,擅自给她濒临死亡的婴儿施洗(按基督教的说法,一个人生而未受洗礼,死后必下地狱)。她第一次逃离亚雷·德伯,从纯瑞脊回到家乡的路上,看到路边用血红色书写的宗教教条训诫“不要犯(奸淫)”,就脱口而出:“呸,我不信上帝说过这种话。”由此刻到她给婴儿洗礼,苔丝在思想上对世俗成见陋习和教会已经开始怀疑,尽管此时她还相信有上帝和地狱存在,并未彻底摆脱宗教迷信观念。随后,“陷淖沾泥”的苔丝离群索居,在默默承受身心的创痛之中,思想上那种离经叛道的变化也日益深刻。这正是她与这种成见陋习及其对自己的影响进行长期思想斗争的结果。到苔丝第二次离家,与安玎·克莱相爱并决心与之结合,直至她历尽波折,最后亲手杀死亚雷·德伯,与安玎·克莱潜逃,这全部过程清楚地说明,苔丝对世俗成见陋习的态度是从怀疑到否定,直到反抗,最后以自己年轻的生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远在哈代同时的批评家,近至当代读者,都有人对苔丝再次失身于亚雷·德伯提出质疑,认为这样处理有损苔丝形象的

完美。也许，这正是作家安排情节上的需要，哈代没有接受当时的好心读者对他所提那个大团圆的要求。他使苔丝的反抗达到流血、拼命的程度，如果事先没有这一情节作为铺垫，即缺乏说服力；而苔丝再次失身，又有其迫不得已的处境：苔丝甫为新妇，即遭遗弃，父母友邻对她疏远冷淡，议短论长，恶棍农夫对她欺辱剥削，流氓恶少对她继续纠缠，而她那命运与感情的唯一依托安玳·克莱却又对她冷若冰霜，长期音讯杳然……仅仅这些打击尚未使苔丝灰心丧气，严寒酷暑中的繁重劳动也不足令她畏惧退缩，但她一向敬老慈幼，自家遭遇如此困苦，却仍时时关心父母弟妹的生活，她之苦斗挣扎，更多地还是为了父母亲人，因此只是在父死家破，一家老小无处安身，甚至露宿街头的情况下，苔丝才被迫答应与她平生最憎恶的人同居。至此，社会的残酷才得以更加淋漓尽致地揭露。

哈代不仅以苔丝的思想言行与世俗成见陋习进行抗争，而且有时亲自出马，径直掷出投枪。失身后的苔丝，在世俗眼中简直已经失去了为人处世的资格，而在哈代笔下，“她的外表，漂亮标致，惹人注目；她的灵魂，是一个有了近一两年来那样纷乱的经验而完全没有腐化堕落的妇人那样的。如果不是由于世俗的成见，那番教育还得算是一种高等教育呢。”如果把书中诸如此类的议论放回到一百年前维多利亚王朝时代去体味，我们更不能不叹服，哈代确是一位思想敏锐、见地独到的作家。正因他在塑造苔丝形象过程中，时时融进了这类思想见解，才赋予这一形象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加深刻的社会批判性。哈代在他随后所写的《无名的裘德》里，此类思想见解更有进一步发挥。

哈代塑造的苔丝，绝非妙手偶得。这是作家生活上日积月

累，艺术上千锤百炼而成的结晶。

托马斯·哈代是位出身下层社会的作家。他生于英格兰西南部多塞特郡一个偏僻村落，父亲原系石匠，后成为包揽建筑的工头。他赋有音乐才能，并传给了这位未来的作家。哈代少年时代即常在当地民众集会上一试身手。家庭中对哈代文学方面影响更大的，是哈代的母亲。她是一位女仆出身的普通家庭主妇，但颇注意子女教育。少年哈代在故乡的普通学校毕业后，因无力进大学深造，便跟随本地一建筑师学徒。在文学和哲学上，他受到当地著名语言文学家威廉·巴恩斯的熏陶，开始写作诗歌。他还业余自修拉丁文和希腊文，并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成为宗教上的怀疑论者。青年时代，哈代曾在伦敦继续学习并从事建筑行业，历时五年，随后回转故乡；他在成名后虽不断出入伦敦上流社会，也经常旅居欧洲大陆，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仍是在故乡度过。哈代的小说，大多以他故乡所在英国西南部一个地区的村镇作为背景，这一带正是英国古代维塞司王国建国之地，哈代遂沿用古名，统称他的小说背景为“维塞司”。哈代小说的人物，多以这一带地区的普通男女作为原型，他们的言谈，也常采用当地方言，这些小说因而极富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由于哈代长期生活在故乡村镇，他熟悉和了解普通人民，思想感情与他们息息相通。正是由于这位作家与小人物具有天然联系，他的小说才充满了对这些人的至诚尊重和深切同情，对他们的厄运才饱含着那样强烈的悲愤。

哈代回顾自己的创作时曾经提到，他在苔丝以前所创造成功的妇女典型，诸如拔示巴、游苔莎等，都有一部分是以他在故乡与之朝夕相处的普通妇女为本。至于本书所写的塔布篱牛奶场里苔丝那三位亲密女友，哈代曾说，他少年时代，就常为乡亲

邻里中象她们一样的女孩子代写情书。由于这些人物来自现实生活，所以才写得那样真切生动。

哈代塑造这些人物，虽然常以他所熟悉的真实人物为本，但也并非“依样画葫芦”，他们都是由许多人物综合、提炼、再创造而成。哈代对一个来访人谈到苔丝时曾说，一日黄昏，他正在乡间独自漫步，路遇一位赶车姑娘，哈代作为小说家，当即为其质朴美丽的形貌神态强烈吸引，以后就将她“摄入”自己的作品；而根据当代英国一位哈代的传记作者罗伯特·吉廷斯研究，苔丝的遭遇，有一部分正是取自哈代祖母的经历。又如《林居人》中的温特责、玛蒂·扫斯等，也都是经过综合、提炼而成的典型“维塞司男人”和“维塞司姑娘”。

哈代的小说创作，大都故事紧凑，结构严谨。在这方面，《德伯家的苔丝》尤为突出。哈代是讲究结构的大家，一般认为这与他早年从事建筑，善于从建筑结构中取得借鉴有关。《苔丝》全书章节工整、人物精简，故事始终紧密围绕女主角的活动发展，情节与形象配合有致，几乎很难找见繁冗累赘之处。全书中有限的主要人物当中，地位仅次于苔丝的自然安玳·克莱。小说开始时他只走了过场，但他的活动却一直坚持到尾声，因此他仍堪称一个贯彻始终的人物。作为乡村虔诚牧师的儿子，他仅在本乡受过一般教育，后在博览杂收中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均有所涉猎。按照他的自白，他厌恶那种“血统高于一切”的贵族偏见，认为人应该以自己的知识道德而受到尊重。他与自己从事教职的父兄大不相同，不仅在思想上“极力想要以独立的见解判断事物”，而且在实际行动上也极力摆脱中产阶级家庭的规范，自己探索新的生活道路。在哈代的其它小说，如《还乡》中的克林·姚伯，也与克莱相类，都属于具有民主和平等思

想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克莱不愿作牧师，毅然放弃进大学深造的机会，与农业劳动者为伍（尽管是短暂的），他的思想也从而进一步发生变化，对女子的看法，也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中产阶级的偏见，认为“一个阶级里贤而智的女子，和别的阶级里贤而智的女子，真正的差别比较小；一个阶级里贤而智的女子，和同一个阶级里恶而愚的女子，真正的差别比较大。”这正是他能与社会地位卑微的苔丝热烈相爱，并拒绝本阶级的贞德淑女而娶苔丝为妻的思想基础。这一类在社会上单枪匹马寻求个人出路和幸福的青年，虽然也不乏成功之例，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却难免碰壁或失败。克林·姚伯和裘德的惨败虽各具原委，但大体上与克莱则同出一辙。安玳·克莱务农的计划，即以失败告终。而在爱情婚姻方面，他虽然“有先进的思想，善良的用意”，但在真正考验到来的时候，“却不知不觉还是信从小时候所受的训诫，还是成见习俗的奴隶”和帮凶。因此，他在新婚之夕听到苔丝坦白身世后，虽然自身也并不“纯洁”，却不肯对苔丝报之以同样的宽宥，进而还将她遗弃。克莱是参与酿制苔丝悲剧的人，同时他自己又是悲剧的当事人。哈代立足于发展，最后使这个人物发生了转变。克莱远离了他那成见深重的国家，去到原始蛮荒的巴西腹地，在比较纯朴自然的环境中，在不断追忆往昔与苔丝耳鬓厮磨的种种情景中，本性纯洁的苔丝复苏了，被世俗成见歪曲了的苔丝淡化了，克莱的转变完成了。这样的转变，看来比较合情合理。小说家在这里作如此安排，既是对克莱过去遗弃苔丝的批判，也是对世俗成见的进一步批判。苔丝杀人出走，与克莱前隙冰释，潜逃途中又与克莱绸缪缱绻，凡此种种描述，更是对世俗成见的大胆挑战。从安玳·克莱的整个形象塑造来看，他也真实自然，具有一定时代色彩，是哈代塑造成功

的男性形象之一。

善良仁慈的哈代在小说尾声中把苔丝的妹妹交给了安玎·克莱，从小说的故事方面来说，这是苔丝的遗愿；从英国当时禁娶妻子姐妹的律令来说，这是作家的挑战；从作家本人的心愿来说，这又是对读者的告慰。但是，仅此一缕温煦和风，并不能融解全书凄凛的悲观冰雪。哈代并非哲学家，他在前半生也不曾承认自己是悲观主义者，但他经常通过小说（还有诗作）抒发悲观主义思想。仅从前述哈代几部重要小说来看，绝大部分都具有浓重的悲观色彩，《苔丝》这部代表作，也不例外。全部作品的悲剧性质和悲观气氛自不待赘述，小说第一期苔丝姐弟凌晨赶集时的沿途对话，正是哈代悲观主义世界观、人生观简明、通俗而又形象的表述；随后在苔丝围场遭污、故园隐居、举家迁徙，最后刑场殒命等情节中，都夹杂了作家感伤主义的今昔之叹，兴亡之感。据此似乎不难证实，哈代将苔丝这样一个单纯质朴的农家姑娘特定为一世之雄的德伯氏末代苗裔，也自然有他明显的寓意。哈代及其作品中的悲观主义，来源于他对现实生活的认识和当代思想对他的影响，他看到现实世界的丑恶，当代人生充满不幸，但是他不能从根本的社会制度上去分析病源，当然更难言及变革现实和人生。这正是过去许多大作家的局限性。

哈代是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重要代表，他的小说，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最好的继承和发展。仅就《苔丝》而论，它不仅在人物塑造和情节构思方面，而且在叙事、议论、写景、抒情等等方面，都是继承、发展这一传统的优秀范例。它对人物心理和故事细节表达之细腻传神，在描绘山林牧场和男欢女爱方面所发挥出来的盎然生趣和诗情画意都有独到之处，

有时也使人捕捉到狄更斯和乔治·艾略特等作家的影子。《苔丝》一书在这些方面的艺术特色，我们在读《还乡》、《林居人》等作品时，也能尽领。有人说，《苔丝》是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最好的小说，即使我们不把断语下得过于绝对，也应说它是那些小说中最好的之一。

哈代基于他那悲观主义思想，在他自己解释他那些人物的悲剧时，常常归咎于“命运的捉弄”；他在具体安排细节时，也常常运用偶合和预兆。通常说，必然正是无数偶然的总合；预兆往往是事发前必然出现的迹象。文学创作中运用偶合和预兆，本来自古有之，但是运用过繁，也会转移人们对作品的社会意义追根穷源的注意力；同时令人感到结构牵强，不够自然。哈代的某些作品，如《卡斯特桥市长》、《还乡》中的某些情节，往往给人留下这种印象。《苔丝》中的偶合与预兆，则运用自如，恰到好处。那些偶合，使整个故事更加紧凑，引人入胜，那些预兆则多能发人联想，渲染气氛。这也正是《苔丝》比哈代的其它作品艺术上更加成熟的一个方面。

从哈代生活和创作的年代来看，他是一个跨世纪的文学家。但他在十九世纪末就结束了小说创作，继而专事诗歌创作。从创作形式来划分，可以说他是英国十九世纪最后一位大小说家，他又是二十世纪最初一位大诗人。他的小说创作虽在上世纪末被迫停笔，但他的诗歌和诗剧在思想上与他的小说一脉相承，继续对旧世界进行批判。他的小说和诗作，都对现代和当代思潮及文学创作发生了重大影响，因此也应该说，哈代又是一位承前启后的伟大文学家。到哈代晚年，对他的作品，特别是《苔丝》和《裘德》的毁誉之争胜负早决，他受到了英国人最高的推崇。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哈代及其《苔丝》等作品在世界范围的影响也日益广泛，我国和各国读者对哈代及《苔丝》的理解也日益深刻。到目前为止，尽管我们对哈代的介绍、研究主要尚停留在哈代几部重要小说，特别是《苔丝》上面，但是仅仅从这一部代表作品已足以看出哈代的民主观点，深邃思想，正直品格，他是一位以小说和诗歌为武器向旧世界宣战的勇士。本小说原书第一版弁言最后所引箴言，正表明了他这种大无畏的斗争精神：“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那么，宁可开罪于人，也强似埋没真理。”

张 玲

1977 年银川初稿

1982 年北京改稿

目 次

译本序	1
原书第一版弁言	1
原书第五版及后出各版序言	3
第一期 白璧无瑕	13
第二期 陷淖沾泥	114
第三期 旗鼓重整	154
第四期 兰因絮果	232
第五期 痴心女子	339
第六期 冤家路狭	447
第七期 功成愿满	533

原书第一版弁言

后面这一篇故事的主要部分——内容方面和现在稍有不同——都在《图画周刊》上发表过；另有几章，本是更特别为成年的读者写的，也都用随笔记载轶闻琐事的形式，在《双周评论》和《国家观察》上发表过。^① 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让我现在能按照两年以前的原稿那样，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联到一起，全部印行，^② 因此我对他们表示感谢。

我只想再说一句话：这部小说的作者，目的简单质朴，他只想把一连串真正互相连贯的事情，用艺术形式表现出来而发表问世；至于这部书里所表示的意见和感情，实在不过是现时大家

① 《图画周刊》，伦敦一种有插图的周刊，始始于一八六九年。《双周评论》亦刊行于伦敦，始始于一八六五年，初为双周刊，后改为月刊。《国家观察》，亦刊行于伦敦，为周刊，始始于一八八九年。《苔丝》发表情况，详载《哈代前传》，其略如下：此书于一八八九年开始，先把一部分先后投寄两家杂志社，均以其中有不雅之处退回。于是哈代把所谓不雅之处删去，把原稿改写，投寄给《图画周刊》，始被接受，于一八九一年七月，开始在该杂志上发表，该年十二月登完。从原稿删去的，一是第十四章苔丝半夜给婴儿行洗礼，单独在《双周评论》上发表，叫作《半夜的洗礼》。一是第十一章苔丝被污那一段，在《国家观察》上发表，叫作《山林里一个礼拜六的夜晚》。主要部分在《图画周刊》上发表时，也稍有改动，如第十三章里，原为克莱把四个挤奶女工抱过泥塘，改为用手车推过。

② 一八九一年秋，哈代按原稿，把《苔丝》分期发表时所删改部分，全恢复原状，那年十一月底在伦敦奥兹古得·末钦维恩公司全部出版。

都想到、都感到的东西，而作者把它说出来了就是了，如果有任何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那我只有请他别忘了圣捷露姆^①那句人所共知的老话：“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那么，宁可开罪于人，也强似埋没真理。”

托玛斯·哈代 1891年11月。

① 圣捷露姆(340?—420)，基督教拉丁作家。他最大的工作是把《圣经》译为拉丁文。此处所引，见他与友人书。表示同样概念而更常为人所引用的是亚里斯多德说的，“柏拉图是亲爱的，但真理比柏拉图更亲爱。”